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告 劉翠芬

被告 羅晟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25、29頁）在卷足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